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涉渔船舶综合管理有关决策部署，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，现就加强涉渔船舶审批、修造、检验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紧紧抓住审批、修造、检验关键环节，聚焦痛点、难点、焦点问题，通过建机制、重监管、强保障，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，齐抓共管、综合施策、源头治理，全面提升涉渔船舶综合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强化源头管控。严格按照渔业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、海警法、渔业船舶检验条例、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、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聚焦船舶修造厂点和海洋大中型船舶监管，从源头上遏制涉渔“三无”船舶违法违规势头。

2.加强协调联动。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和倒查工作机制，加强行刑衔接，联合联动执法，强化涉渔船舶审批、修造、检验监管，形成部门合力。

3.坚持惩治并举。综合运用严格制度、严密法治和信用惩戒等措施，加大对各类涉渔船舶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。对于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、贡献突出的船舶修造企业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可通过适当方式予以鼓励和表扬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到 2025 年，涉渔船舶审批、修造、检验监管协调联动长效机制有效建立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，涉渔船舶审批、修造、检验监管工作规范高效，依法依规开展船舶修造和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理念深入人心，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社会氛围基本形成，涉渔船舶综合管理水平明显提升。

二、健全工作机制

（四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牵头建立涉渔船舶监管协调工作机制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、海关、市场监管、海警部门和渔船检验主管部门作为成员单位。在机制框架内每年开展会商，定期通报评估地方工作落实情况，讨论研究工作思路。

建立涉渔船舶倒查机制，对查处的涉渔船舶溯源倒查修造企业和厂点。充分发挥打击海上违法犯罪等相关协调机制作用，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，共同加强涉渔船舶监管工作。

(五) 明确任务分工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加强船舶修造行业管理。公安部门负责对伪造、变造船舶户牌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查处，对涉嫌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。渔船检验机构负责加强合法渔船检验工作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渔船审批、登记、报废管理及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渔政执法工作。海关等部门依据职责查处打击涉渔船舶走私活动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涉渔船舶修造厂点。海警部门负责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海域渔业执法工作，严厉打击涉渔船舶违法生产、越界（线）捕捞等违法违规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。

三、落实监管责任

(六) 加强渔船管理。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渔业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3646

